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22021000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1年08月16日

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骑缝章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（工程）

温资规许字	[2021]第0048	号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：	温州市华凡鞋业有限公司	
建设工程名称：	中国鞋都铁路沿线西侧32-2拆迁安置地块建设工程	
建设位置：	中国鞋都铁路沿线西侧32-2地块	
变更内容：	1. 场地标高由5.2米变更为5.5米。 2. 总平绿化布局微调，绿地率、绿化面积保持不变。 其余建设内容保持不变。	

本决定作出后，与相应证件同时使用，证件与本决定书内容不一致的，应以本决定书及其附件为准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0月19日

